**105-1學期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」申請說明**

一、為增進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生活學習領域，並培養臺大人應具備的基本素養，以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。

二、學習時間：自當年度九月至翌年六月為止；應屆畢業生者，至畢業月份為止。

三、資格：

學生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不得申請本助學金，已消過者除外。

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具有下列條件，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料，送法律學院辦公室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得受領：

　(一)本國籍學生或僑生。

　(二)非在職生。

　(三)本籍生家庭年所得70萬元以下**\***。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不在此限：

　　1.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

　　2.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。請提出書面說明，並附相關學生證件影本為附件。

　　3.單親家庭。

　　4.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

　　5.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

**\*　若申請同學已持有政府單位所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(公文上需載有申請同學之姓名)即可免附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。**

　(四)僑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。

　(五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或GPA1.70以上，請出具成績單影本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 四、名額與助學金額：四名，每人每月六千元

 五、服務學習內容：

法律學院規劃安排每人每月40小時之服務學習。學期初至台灣大學服務學習知識講堂參與課程[http://ctld.ntu.edu.tw/digital/service/](https://mail.ntu.edu.tw/owa/redir.aspx?SURL=fp-a9hqoT4xnqsRxZUbiXC-oEpjoDTs_4IUZZWT_KcKWBMrVjRzTCGgAdAB0AHAAOgAvAC8AYwB0AGwAZAAuAG4AdAB1AC4AZQBkAHUALgB0AHcALwBkAGkAZwBpAHQAYQBsAC8AcwBlAHIAdgBpAGMAZQAvAA..&URL=http%3a%2f%2fctld.ntu.edu.tw%2fdigital%2fservice%2f)，學期末撰寫心得報告。有期末考核，以決定次學期是否繼續受領此助學金。

 六、申請期限：

第一梯次開放申請時間，即日起至105年9月12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。未額滿再開放第二梯次。

 七、申請流程：

請上MyNTU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系統」登錄基本資料，並於105年9月12日（一）下午5時前備妥以下資料，繳交至辦公室吳瑞玲小姐處。

1.    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2.    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

3.     學生證正面影本

4.     本人之郵局、玉山銀行、華南銀行（擇一）存摺影本

 任何問題，請查詢生活輔導組網站學生生活助學金

http://love.ntu.edu.tw/editor\_model/u\_editor\_v1.asp?id={2F2B587F-D0E0-4950-B257-1B68F10F1651}